

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

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137 次會議通過

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158 次會議修正

目 次

	頁數
前 言	1
壹、內 政	4
貳、外 交	6
參、國 防	7
肆、財政金融	8
伍、教 育	10
陸、法 務	13
柒、經濟發展	14
捌、交通及建設	15
玖、蒙 藏	17
拾、僑 務	18
拾壹、勞 工	18
拾貳、農 業	20
拾參、衛生醫療	21
拾肆、社會福利	22
拾伍、環境資源	23
拾陸、文化建設	26
拾柒、科技發展	28
拾捌、兩岸關係	29
拾玖、海洋事務	29
貳拾、原住民族	30
貳拾壹、客 家	31
貳拾貳、婦 女	32
貳拾參、青 年	33
貳拾肆、其他政務	34

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

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所引發的全球信貸緊縮，使全球經濟陷入 1930 年代以來最嚴峻的困局，多數國家面臨失業率攀升、經濟成長率下降等問題，全球經濟正式邁入衰退期。根據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報告指出，20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1% 以下，尤其高所得國家或先進經濟體更將轉為負成長，臺灣是以進出口貿易為主的小型開放經濟體，國內景氣難免受到影響。

有鑑於此，行政院團隊秉持廉能、專業、永續、均富的原則，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，回應民眾的期望。已採行的措施包括：有效穩定物價，實施價格補貼、降低稅費及凍漲規費，減輕民眾負擔；維持金融穩定，促進銀行資金流動，減低企業借款成本，實施存款全額保障，強化金融市場穩定，振興股票市場，提振投資信心；提振國內需求，發放消費券、擴大公共建設、推動都市更新、鼓勵民間投資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；拓展兩岸經貿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，積極調整兩岸經貿布局，為臺灣創造全新的競爭優勢；協助企業促進投資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落實兩岸經貿、金融市場、租稅行政法規鬆綁，增進民間擴大投資；推動稅改，提供租稅誘因，吸引資金回流，提升資本運用效率；強化社會福利，開辦勞保及國民年金，完善弱勢照顧；落實節能減碳，形塑節能減碳社會，邁向

低碳能源經濟。

臺灣地區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遭遇莫拉克颱風侵襲，造成人員傷亡，財物嚴重損失，並摧毀許多道路、橋梁、水利等各項公共設施，農林漁牧產業更遭受重大打擊，幸賴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國際友邦共同協力度過難關，並積極投入各項重建工作，化危機為契機，賦予城鄉新風貌。本次災情遍及中、南、東部地區，重建的工作刻不容緩，藉由國土保育、基礎建設、安置重建、產業重建等各項措施，並與六大新興產業結合，將有助於再造安全美麗家園。

除了上述多項措施之外，行政院已妥慎擬定未來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。展望 99 年，行政院團隊將秉持成長、公平、永續的施政理念，提出振興經濟、關懷弱勢、培育人才、保育國土、確保治安及災後重建等 6 項施政方向。

首先，振興經濟，積極促進就業。政府將以擴大公共建設、推動民間重大投資及發展具競爭力產業為主軸，藉由加速推動擴大公共建設，帶動民間投資，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；同時，全方位促進就業，從增加就業機會、減少企業裁員、擴大內需及照顧弱勢等面向，積極採行相關措施，扶助失業勞工；強化投資，提振外貿出口，強化國內投資動能，全方位協助拓展海外市場；培植新興產業，提升我國產業總體實力，以有效突破困境，振興臺灣經濟發展。

其次，關懷弱勢，建構社會安全網絡。政府將擴大照顧弱

勢家庭，保障基本生活；同時，優先推動立法，落實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建構全方位社會安全網絡。

第三、培育人才，厚植發展潛力。推動國民教育精緻化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，並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縮短學生學習落差；同時，整合資源，協助弱勢學童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；此外，政府將提升人力素質，培育研發人才，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優勢。

第四、保育國土，建立永續環境。政府將從法規研訂、山區保育、流域整治、鄉鎮建設及防治地層下陷等面向同步進行改造，營造國土的永續發展，創造經濟成長與環保的雙贏。

第五、確保治安，維護社會安寧。政府將強化防範與偵破並重，使治安維護落實於民眾生活，讓人民有安全感；同時，建構中央與地方的治安網絡，將治安防護納入社會安全網，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；此外，嚴格要求警察同仁的服務品質及風紀操守，營造更良好的治安環境。

第六、災後重建，再造安全美麗家園。政府為加速災後重建工作，將結合民間力量積極辦理受災區域重建規劃、強化基礎建設、推動家園重建與災區產業重建等工作，以安定社會民心。此外，並將全面檢討災害防救組織、機制與運作，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。

行政院將以上述 6 大策略全方位落實各項施政，引領臺灣突破困境。相信在政府與全國人民齊心努力之下，必能克服當

前逆境，再造國家繁榮，建設我國成為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、彰顯公平與正義、善用資源與能源、廉能法治，以及高文化素質的國家。

爰本此旨，訂定 99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：

壹、內 政

- 一、推動縣(市)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均衡區域發展，提升城市競爭力；健全地方制度，縮小縣(市)與直轄市差距，強化地方自治機能；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，促進資源整合共享。
- 二、完備選舉法制，擴大保障選舉權之行使；建立政黨民主運作機制，推動政黨良性競爭；落實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公開透明，強化監督機制，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；辦理臺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，直轄市議會議員、市長及里長選舉。
- 三、完備宗教團體法制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，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；加強殯葬服務管理，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；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；推廣合時儀節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- 四、健全戶籍管理制度，增進國籍行政效能；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；落實人口政策，營造有利婚育生養、康樂環境，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社會來臨。

- 五、貫徹公權力，維護法治人權；全面肅槍、緝毒，加強偵破惡質性、組織性、暴力性及財產性犯罪案件，保障婦幼及青少年安全；強化中央與地方治安協調機制，推動跨國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；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，提升交通安全；推動警察教育改革，加強為民服務及風紀要求。
- 六、推動住宅防火措施，落實火災預防制度；加強公共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提升空中勤務量能，增進立體救災效率，強化災害防救效能。
- 七、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保障移民基本人權，強化移民照顧與輔導；提升國境管理及服務效能，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，落實起訴、保護及預防之整體防制策略；完備移民政策，吸引各國優質人才來臺居留或定居。
- 八、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、協助弱勢族群；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；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，提升產業研發能量；精進徵兵處理，貫徹兵役公平；落實役男及其家屬服務與照顧；規劃並配合推動募兵制。
- 九、掌握周邊海域情勢，加強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，維護海上交通秩序，確保漁民作業安全；執行淨海工作，嚴格取締越界捕撈，維護海洋資源。
- 十、擴大跨國交流合作，建立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，提升犯

罪偵防能力；加強查緝走私、偷渡，淨化海域治安，防杜疫病入侵。

十一、秉持平等、互惠、互信原則，建構兩岸海域執法聯繫窗口，擴大兩岸犯罪情報合作，共同防制、打擊兩岸海上犯罪。

貳、外 交

一、秉持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原則，在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基礎上拓展對外關係，創造和解共存、兩岸雙贏局面，維護並促進全民利益，務實走出臺灣外交活路。

二、信守對友邦承諾，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，善用資源，並以專業化、透明化為原則協助友邦經濟及民生福利發展，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。

三、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雙邊貿易合作協定，協助我工商界在無邦交國家開拓商機，並爭取參與區域整合組織，加強與國際社會成員溝通與往來，建立互信合作關係。

四、務實、靈活推動參與多邊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，爭取主辦或協辦各項國際會議，深化我在各國際議題之參與及貢獻。

五、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，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(NGO)活動；發揮人溺己溺精神，擴大國際人道救援，重

視環保節能等普世概念，尊重並履行相關國際條約，善盡國際公民義務。

- 六、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，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，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，呼籲國際社會關注並維護臺海和平與亞太地區之穩定。
- 七、妥適檢討涉外組織與人事，提升施政效率，並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建立優質國家形象；善用傳播科技，宣揚我政策目標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。
- 八、推動外交業務革新，培育專業涉外人才，提升領務工作品質，精進服務效能。

參、國 防

- 一、恪遵憲法，謹守分際，貫徹軍隊國家化，嚴守政治中立，堅定國家、責任、榮譽信念，提振軍人武德，樹立忠誠、守法軍風。
- 二、強化國防實力，建構固若磐石戰力，建立兩岸互信，力求兩岸和平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人民安居樂業。
- 三、編配合理國防預算，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，籌獲所需武器裝備；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力，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，建構自主國防。
- 四、精實國防組織與兵力調整，推動募兵制，務實國防政策檢討，落實國防轉型，打造專業優質新銳國軍。

- 五、精進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國軍骨幹，拔擢領導菁英，整飭部隊紀律，提升精神戰力，貫徹廉政倫理政策，落實依法行政。
- 六、加強戰備整備，嚴格督考年度演訓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，強化後備動員，提升總體防衛力量，強化安全防護措施，完備緊急制變能力。
- 七、辦理國防資源釋商，檢討閒置營地，協助防災復育，執行外島排雷，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。
- 八、建立標準程序，落實風險管理，排除危安因素，保全國軍戰力；強化軍人(眷)福利照顧，保障官兵權益。
- 九、推動軍事交流，爭取軍事戰略合作，廣拓情報預警來源，精進情報研析品質，穩定區域形勢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十、配合募兵制規劃，研擬對退伍軍人採分類分級照顧政策；強化榮民專長訓練措施，優先協助弱勢榮民與榮眷就業；整合榮民醫療資源發展高齡醫學，廣續提升醫療品質；建構「醫養合一」長期照護網絡，持續改善榮家環境設施及功能品質。

肆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推動稅制改革，建構增效率、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；推動稅務行政革新，提升納稅服務品質；維護租稅公平，遏止不法逃漏稅。

- 二、適時研修關務法規，營造便捷及安全通關環境；推動國際關務合作，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。
- 三、創新財務管理措施，精進國債管理制度；強化施政計畫成本效益觀念，減少不經濟支出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。
- 四、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，健全地方財政。
- 五、強化公股股權管理，確保公股權益，提升經營綜效；健全國家資產管理，增進運用效益；活化資產運用，增裕永續財源。
- 六、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，尊重市場機制，持續推動金融整併，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，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。
- 七、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與消費者保護措施，建置完善之金融商品審查機制，強化投資人保護；加強資訊揭露，並強化公司治理；加強股市監視，查核不法交易，以維持市場秩序。
- 八、建置電子票證及外幣票券市場，並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，以建立多元化金融市場；廣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(櫃)及發展高科技資本市場平臺；促進商業年金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普及率，加強國人經濟安全保障。
- 九、強化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，提升資產品質，並落實差異化管理、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，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。

十、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，採行妥適穩健之貨幣政策；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，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協助促進經濟發展。

十一、維持外匯市場秩序，促進匯市健全發展；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，簡化審核程序；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監控制度，以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。

伍、教 育

一、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；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，全面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，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；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，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。

二、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，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，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，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。

三、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，完善私校退撫制度；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，精進教師教學，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；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，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；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，研議規劃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；改進升學制度，落實簡單、公平、多元適性

選才機制。

- 四、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；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改建，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；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，確保幼兒教育品質；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，提升學生閱讀風氣。
- 五、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，落實校園飲食管理；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，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；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，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。
- 六、建構成學安全網，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，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；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，弭平學生學習落差；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；擴大補助5歲幼兒就學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。
- 七、因應人口高齡化，推動老人教育；落實家庭教育，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；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，強化終身學習誘因；督導社區大學發展辦學特色，提升公民素養；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，提升國人閱讀風氣；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，促進各族群多元文化發展。
- 八、落實性別平等、生命及憂鬱自殺(傷)防治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，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；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，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、推動節能減碳教育及營造能資源教育中心，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。

- 九、促進數位機會均等，提升師生善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學品質與學習能力，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，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。
- 十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，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，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，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，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，以開拓學生視野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- 十一、發展重點科技領域、人文社會科學及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人才培育環境。
- 十二、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加強推動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國民、婦女、幼兒及銀髮族等體育運動；完備運動彩券發行管理措施，寬籌體育財源，推動制訂運動產業發展專法，活絡運動產業。
- 十三、結合民間體育團體力量，運用運動科學研發成果，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訓，改善運動選手生涯照護體制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；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，爭取辦理大型國際賽會，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，建立兩岸體育人員互訪及交流機制。
- 十四、建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及運動設施網絡體系，興設各項休閒運動設施及國際標準競技運動場館，提供優質運動、休閒環境。

陸、法 務

- 一、推動國家廉政建設，形塑誠信、廉潔價值觀；倡議財產誠實申報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。
- 二、建構現代法制，公開政府資訊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，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。
- 三、落實司法改革，整頓司法風紀，建立評鑑及懲戒制度，形塑檢察新形象；改進刑事訴訟制度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強化檢調專業職能，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- 四、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，健全掃除黑金法制，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貫徹反毒新作為、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、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；積極查扣犯罪所得。
- 五、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，鼓勵聲請易科罰金、推動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；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，參與國際犯罪防制合作。
- 六、加速獄政革新，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；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，改善安全設施，強化戒護管理，提升教化品質；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，提升就業能力；研修獄政法規，維護收容人權益。
- 七、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；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析，推動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宣導。
- 八、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；

兼顧人民權益，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。

柒、經濟發展

- 一、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，持續強化資金融通、提升研發能量，培育具潛力之新創企業，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，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。
- 二、落實鼓勵產業創新、投資及永續發展等措施，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並強化基礎設施，建構優良投資環境。
- 三、加強出口拓銷，推動會展產業，發展自有品牌，提升臺灣產業形象；積極參與WTO、APEC、OECD等國際經貿組織，爭取與特定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雙邊經貿協定；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制度，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。
- 四、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高值及低碳產業製造中心，多元推動兆元產業，培育跨領域整合應用之新興產業，發展智慧生活科技應用，推動未來潛力產業，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競爭力。
- 五、厚實商業基磐能量，鼓勵研發與創新，加速發展商業服務業，推動服務業國際化，強化商業競爭優勢；協助推動技術服務業發展，塑造我國成為亞太特定知識服務領域供應者。
- 六、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，提升審查品質與服務效能；推廣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，強化智慧

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；推動資訊檢索與網路申請服務機制，落實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合作與保護工作，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- 七、推動國營事業改造，重塑組織文化，加速國營事業管理組織現代化及設備更新，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，發揮國營事業產業領導者角色，協助相關中下游及週邊產業發展。
- 八、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度量衡追溯體系，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合，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認驗證體系及符合性評鑑制度，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，並建立商品事故通報機制，以引領產業發展，保護消費權益。
- 九、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，強化廠商研發能量，吸引廠商進駐投資；建構研發、創新、生產製造一體之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，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，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。

捌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強化大眾運輸整體效能，改善道路瓶頸，完善公路網絡，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；建構無縫式大眾運輸服務網絡，滿足都會通勤旅次以及偏遠地區特定生活旅運需求。
- 二、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，以道路智慧化為基礎，提供即時路況顯示、導航與事故偵測等功能，改造高快速公路與主要

省縣道成為先進運輸管理路廊，帶動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、車載資通訊以及個人行動通訊產業發展。

- 三、執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方案，善用各種運輸系統與運輸需求管理手段，有效導引私有運具需求移轉至大眾運輸；鼓勵使用節能車輛，提高各種運具乘載率。
- 四、賡續推動軌道工程建設，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及多處鐵路立體化規劃、設計與施工，興建北中南都會區捷運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捷運線，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，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。
- 五、提升花東與離島地區交通服務品質，推動兼顧環保標準之現有蘇花公路易坍方路段改善；補助偏遠地區客運，強化花東走廊大眾運輸服務，建構東部自行車遊憩網絡；辦理金門、馬祖及澎湖離島地區相關海運港埠建設，提供離島與本島間便捷安全交通運輸。
- 六、推展航港創新再造，因應兩岸海運直航契機，提升航港營運績效與競爭力；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，籌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開發營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；發展清泉崗機場及臺中港，強化中部地區國際運籌功能。
- 七、善用兩岸市場開放新契機，以創意包裝及多元行銷手法，深耕既有目標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；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據點，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，帶動整體觀光產業再

生與成長。

- 八、賡續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；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，促進城鄉環境永續發展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，提高都市機能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，賡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。
- 九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污水處理率；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；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、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。
- 十、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，全面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，研訂公共工程性能規範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指標系統，促進實現符合環境保育、社會公義及經濟發展之永續公共建設。
- 十一、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創造投資誘因，吸引廠商參與國家重大建設；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、透明化，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機制，建構政府採購作業優質環境。

玖、蒙 藏

- 一、善用蒙藏特殊屬性，深化蒙藏事務交流；加強與蒙藏各界菁英往來，發揮整體對外力量。
- 二、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廣納各界志工能量，提升援外工作績效；辦理蒙藏高階專業人才培訓，增進實質關係。

- 三、輔導建立在臺藏胞自立照顧體系；深耕蒙藏文化，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地區博物館文物交流合作。
- 四、提升蒙藏專業知能，積極參與兩岸及國際蒙藏學術會議；加強蒙藏現況研究，提供政府施政參考。

拾、僑 務

- 一、強化全僑服務工作，培育僑社幹部，增進交流聯繫；發揮僑務多元功能，協助拓展活路外交；團結海外僑社，爭取支持中華民國。
- 二、結合臺灣優質教學資源，擴大支援海外僑教發展，拓展海外僑教市場；健全僑教法制，鼓勵華裔子弟回國升學，強化畢業僑生聯繫服務；活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，提振華裔青年組織活力，厚植海外友我力量。
- 三、聯繫全球僑商團體，培育僑商經貿人才，協助僑營企業經營發展；鼓勵僑民回國投資，參與國家重大建設。
- 四、加強海外華文傳媒聯繫，運用各項傳播工具，宣揚政府施政理念，積極報導我國政經建設成就，增進國際能見度。

拾壹、勞 工

- 一、保障就業安全，健全就業保險法制，強化就業促進措施，擴大就業服務網絡，協助長期失業與弱勢對象就業。
- 二、強化勞工職能，提升訓練品質，鼓勵企業投資人力資本，

協助在職勞工自主學習，加強失業者就業訓練，健全技能檢定機制。

三、維護勞工基本權益，建構工作平權環境，檢討工資工時制度，改進勞動契約法制，落實尊嚴勞動條件。

四、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，降低職業災害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推動宣導、輔導與檢查機制；建構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及職場健康服務體系；協助職災勞工職業及生活重建。

五、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，落實及改進勞工保險年金與勞工退休金制度，加強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。

六、維護勞工團結、協商及爭議權，強化工會團結意識，落實工會自主管理；推動產業民主機制，建立社會對話制度；落實解僱勞工保護法制，運用勞工權益基金，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效能。

七、增進勞工福利，落實職工福利制度，推動勞動教育經費法制化，加強勞工多元教育學習管道，建構弱勢勞工及家庭服務網。

八、檢討改進外勞政策，保障本勞就業權益；推動外勞保護措施，維護外勞權益；落實外勞聘僱及仲介管理機制。

拾貳、農 業

- 一、推動以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為方針的全民農業，照顧消費者健康，加強核心技術與企業化經營以提升產銷效率，並擴大與生態環境和諧共生之農業經營模式。
- 二、加速輔導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與供應，持續推動吉園圃、CAS、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強化農藥、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監控與管制，建構農產品衛生安全產銷通路。
- 三、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，發展具競爭力優勢產業；強化農業科技創新研發，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，落實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。
- 四、實施第三階段農地改革，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，改善農業經營結構；推動老年農民退休制度，鼓勵青年從農，培育優質農業人力。
- 五、因應國際糧食供需趨勢，活化休耕農地，擴大經營規模，調整稻米產銷結構，確保糧食安全；強化農糧作物契作產銷，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，穩定農產價格。
- 六、推動海岸新生，促進漁港活化，打造兼具休閒之現代化漁業；發展高科技養殖、高經濟價值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業，加強市場行銷；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，建立責任制漁業管理制度；落實海洋環境保育，培育漁業資源；強化漁船海難救護，確保海上作業安全。

- 七、推動健康與高效率畜牧生產系統，提升種畜禽品質，輔導畜牧產業建立自主調節產銷體系，強化畜牧場衛生管理及落實動物保護工作。
- 八、撲滅豬隻口蹄疫並防杜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，落實作物共同防治，防範重大疫病蟲害發生；強化輸出入農漁畜產品檢疫，加強外來有害生物偵察、監測、預警及危機管理。
- 九、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，強化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；加強推動國際農業雙邊與區域互惠合作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談判諮商工作，維護我國農業利益。
- 十、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，賡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落實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；建立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，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績效。
- 十一、強化農民團體組織職能，輔導創新事業，提升服務效能；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，照顧農漁民生活。
- 十二、推動農村再生，創新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，提升農村生活品質；結合農業產業文化、農村美學，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。

拾參、衛生醫療

- 一、提供民眾多贏的健康照顧服務措施，實踐健康生活，加強

菸害防制，推動主要癌症防治；落實預防保健及防疫整備，免除疾病威脅。

- 二、強化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管理及風險評估，發展核心檢驗科技，提升管理、檢驗與研究水準，加速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發展。
- 三、強化醫療照護體系，優先照護醫療弱勢，提升長期照護及特殊照護效能，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藥癮病人醫療照護。
- 四、創造全民健保價值，保障醫療平等，推動健保改革，確保永續經營，加速提升醫療品質，減少醫療浪費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。
- 五、推動智慧型醫療服務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，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，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- 六、發展衛生人力資源，強化人才培訓及延攬，提升衛生人員專業面、管理面及國際觀之核心能力。

拾肆、社會福利

- 一、秉持公義社會、永續福利原則，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，積極照顧弱勢，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。
- 二、強化國民年金制度，落實監理機制，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；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，充實照顧服務體系；配合規劃長期照顧保險，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。
- 三、落實社會救助，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權益；建立高風

險家庭預警系統，提供馬上關懷緊急救援；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，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。

- 四、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，提供穩定經濟支柱。
- 五、充實社會工作專業人力，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窗口，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；鼓勵志願服務，有效發揮民間力量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合作關係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- 六、落實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；強化加害人輔導監督機制；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解制度；賡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。
- 七、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，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，強化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及安置機制。
- 八、提升托育品質，落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措施；加強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扶助措施。

拾伍、環境資源

- 一、推動永續發展，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；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，提升研究發展品質；拓展國際環保合作，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。
- 二、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、減量管理之法制體系；維護更新

「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」，賡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，規劃與國際接軌之先期減量策略與行動方案；輔導產業建置溫室氣體減量能力。

- 三、推動環境教育，結合環保義(志)工，營造美麗家園；培訓環境保護專業人力，落實污染防治與環保專業證照制度。
- 四、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，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。
- 五、改善空氣品質，建置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相關措施；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減量措施，執行老舊工業區工廠體檢工作，提升污染防制效率；推廣低污染車輛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。
- 六、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，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評鑑，落實污染減量。
- 七、推動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體系，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，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；整合資源回收體系，落實全民參與資源回收工作；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。
- 八、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、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流布調查及管制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。
- 九、確保全國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，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工作。
- 十、建置環保標章及碳標示制度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；強化公害糾紛預防及處理機制；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相關機制，

促進環保工程及簽證品質。

- 十一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妥善規劃國土資源，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，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；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；加強海岸地區及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、管理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。
- 十二、推動行政區劃；加速國土測量；推動地政網路化服務；健全地價制度及土地徵收作業；合理租佃制度；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；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制度。
- 十三、提升油氣市場效率，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；穩定電力供應，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並促進用電安全；加速再生能源設置推廣，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；強化永續能源發展機制，擴展國際能源合作。
- 十四、落實水庫及其集水區保育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，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，確保用水穩定供應；推動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及國土復育，強化水患防治能力，並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環境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，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與管理，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
- 十五、加強地質科技研究發展，持續進行基本地質、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，提升地質資訊服務品質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監督檢查，提升礦場自主管理能力；推動多元化砂石資源開發利用，確保砂石穩定供應。

- 十六、強化天然災害天氣監測與預報警報作業，拓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及氣象監測系統，提升氣象預報準確率；建立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，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，提高地震測報效能；強化氣象、海象與地震資訊整合。
- 十七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，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；加速改善急要農路、農水路，提升農產品運輸及灌溉管理效能。
- 十八、推動綠色造林及籌設平地森林遊樂區，加速林道復建，健全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；發展森林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，強化生物多樣性保育，落實森林永續經營。

拾陸、文化建設

- 一、配合推動組織改造，整合文化事權，健全文化行政機制，提升國家文化競爭力。
- 二、凝聚各界對文化政策之共識，落實文化立國目標。
- 三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，輔導文創研發及市場拓展，協助藝文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及通路。
- 四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促進國際及兩岸文化組織合作，辦理「臺灣獎」，積極行銷臺灣。
- 五、推廣文學著作，提升國人閱讀風氣，持續辦理中書外譯，以文學呈顯臺灣文化之美。
- 六、推廣生活美學，提升美學涵養，獎勵公共藝術，引導藝術

進入城鄉空間，建構良好視覺環境。

- 七、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，輔導其長期穩定發展；培植藝文欣賞人口，營造優質文化生態。
- 八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凝聚社區意識，開發區域特質與產業資源，提升文化觀光效益。
- 九、輔導博物館營運，完備博物館法制，奠定博物館永續發展基礎。
- 十、持續完成大型文化設施，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建設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。
- 十一、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，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，促進數位內容產業發展；獎勵製作優良電視戲劇節目，鼓勵跨國合作拍片及海外行銷，拓展海外市場；開放大陸地區人員來臺參與合作製拍電視戲劇節目，規劃推動兩岸衛星電視頻道相互落地，帶動廣電產業發展。
- 十二、強化電影基礎環境塑造，建構國片產業優質環境；開發電影創意，建立影視投資、融資輔導機制；加強電影人才培育與數位化設備升級；加強國片海內外行銷推廣，輔導電影產業開拓大陸市場，拓展國片市場觀影人口。
- 十三、推動出版產業內容數位發展，協助培訓出版專業人才，獎勵優質出版創作行銷推廣，務實開放兩岸出版產業交流；加強培植優秀音樂創作人才，拓展海外市場。

拾柒、科技發展

- 一、策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，維持政府科技研發經費穩定成長。
- 二、推動大型國家級研究計畫，強化跨部會整合協調，落實績效評估，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。
- 三、加強孕育科學研究人才，擴大培訓高科技研發人力；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，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。
- 四、加強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建構能源科技策略及研發體系，強化海洋科技及永續環境研究，促進民生福祉及國家永續發展。
- 五、增進國內科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研究實力，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。
- 六、建構完善科學教育學習環境，推動全民科技教育，加強科技知識傳播，推展科技與人文社會互動及弱勢關懷，提升國民科技素養與生活品質。
- 七、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，確保核能安全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處理技術，提升環境品質；推展潔淨能源技術，促進節能減碳；落實原子能民生應用與環境保護，增進國人健康。

拾捌、兩岸關係

- 一、遵循對等尊嚴原則，規劃推動兩岸協商互動，持續鞏固臺灣優勢，厚植臺灣政經實力；擴大凝聚共識，團結內部力量，促進兩岸繁榮發展。
- 二、秉持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原則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，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；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，強化對大陸臺商連繫與服務。
- 三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，完善配套管理機制，提升交流品質，維護交流秩序。
- 四、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，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國際宣導，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。

拾玖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發展海洋戰略，配合組織改造，統合海洋事權；強化海巡能量，並透過漁權交涉及主權問題之討論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；持續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海洋資源，同享海洋利益。
- 二、以多元、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產，鼓勵發展海洋產業；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，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、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，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。
- 三、修訂水上活動相關法令以發展海洋遊憩事業、推動民眾親

海活動；結合海洋生態景觀，推動海洋生態旅遊，促進地方繁榮。

- 四、海洋海岸發展應以保育為原則，尋求開發保育均衡，維護特色與兼顧發展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，建立生態彌補機制。
- 五、提升海洋科研績效，強化海洋研究量能；培育海洋事務人才，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；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- 六、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，強化國民海洋基本技能與素養，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。

貳拾、原住民族

- 一、策進原住民族主體發展地位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；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，增進原住民同享社會建設成果機會；維繫原住民族主體性，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。
- 二、尊重文化差異，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；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，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。
- 三、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；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，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；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，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。
- 四、推展原住民族語言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；縮減原住民

族數位落差，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。

- 五、靈活運用就業資源，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；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，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。
- 六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，改善居住條件；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，發展原住民族觀光與三生產業。
- 七、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，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；強化產業服務團隊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，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。
- 八、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，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；落實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。

貳拾壹、客 家

- 一、透過客語生活學校、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制度，加速推展客語教育向下扎根；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；建立公事語言制度；建置數位學習課程，營造客語永續發展環境。
- 二、賡續推動設置臺灣南、北客家文化園區，協助各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；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，提升傳統客庄競爭力與建構優質生活空間。
- 三、發展客家特色商品及客家藝文創意產業，培育客家產業與

藝文人才，全力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，帶動觀光旅遊，繁榮客庄經濟；發展跨學科客家研究，促進產學合作，創造客家學術永續發展環境；建構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平臺，使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。

- 四、籌設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，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；推動客家新印象傳播行銷，增進客家與不同族群間之互動與交流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。
- 五、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廣徵各領域客家代表建言；召開全國客家行政首長會議，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、跨縣市政府之客家事務，落實政府客家政策。

貳拾貳、婦 女

- 一、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，落實推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促進婦女在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健康醫療等領域的參與，以達性別平等、兩性共治的目標。
- 二、促進婦女政治參與，落實婦女公平參與決策機制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，加強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；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發展在地行動。
- 三、建立以「家庭」為中心，具性別平等思維之社會福利體系，提供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與支持。
- 四、增進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，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，

縮短女性數位落差，普及性別平等理念。

五、深化性別工作平權觀念，建立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友善就業環境，協助婦女穩定就業。

貳拾參、青 年

- 一、加強青年創業服務，提供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輔導，提升青年創業能力，結合民間與大專院校創業資源，提供青年展現創意與創業之機會與管道。
- 二、協助大專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、職場體驗及就業準備，建立資訊傳輸及機會媒合平臺，強化教育學習與職場接軌機制，提升青年就業力。
- 三、鼓勵事業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提供職場見習訓練及就業機會，強化初入就業市場青年職能，協助順利就業，提高青年就業率。
- 四、賡續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，推廣審議民主理念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；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平臺，鼓勵青年社會參與，提升公民意識。
- 五、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，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，累積臺灣青年國際公民社會參與能量；推展青年壯遊臺灣，帶動青年旅遊風潮；營造友善環境，吸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。

貳拾肆、其他政務

- 一、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賡續推動法規鬆綁，重建國家競爭力，打造「臺灣競爭力新平臺」，進軍全球市場。
- 二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；審慎規劃及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，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；健全政府會計制度，強化政府會計管理；辦理重要統計調查，增進統計品質與運用。
- 三、強化公務倫理，提升人文素養，鬆綁人事法規，推動公務人員人權法治教育，形塑廉正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的價值觀，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；導入企業人力資源管理，合理規劃員額配置、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措施，強化各級文官培訓，提升人力運用效能。
- 四、擴大公民參與，掌握民意脈動，提升施政決策品質；精進政府服務品質，提升民眾滿意度；賡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打造精簡、彈性、有效能的政府；普及深化線上服務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落實公平數位接取；提升國人英語力，強化國際服務及城市連結；增進國家檔案典藏質量，完善保存國家檔案。
- 五、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，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；加強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管理，提升國家資源使用效率；健

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，營造優質通訊傳播發展環境；賡續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，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匯流，營造優質多媒體寬頻生活環境；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，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；保障弱勢視聽權益，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。

六、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，促進市場自由競爭；匡正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，激勵業界自律崇法；推動國際合作交流，掌握全球競爭脈動。

七、健全消費者保護法制，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，預防消費糾紛發生；強化商品與服務安全衛生之查核與檢測，加強打擊不合格產品，營造安心消費環境；結合民間資源，擴大消費者保護層面。